



热点聚焦

专业审判 柔性司法 合力共治

即墨法院：构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新格局

法苑速递

打造青岛特色 轻罪治理样板

青岛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推进会召开

日前，青岛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推进会暨“鲁枫和畅”轻罪治理工作现场会在市北区检察院召开。

会议指出，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省院提出创新构建“鲁枫和畅”轻罪治理山东品牌。市北区检察院逐步形成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为依托，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刑事和解、诉源治理等为配套的轻罪治理地方实践，轻罪治理成效明显，值得全市学习借鉴。各基层检察院要因地制宜，坚持有利于轻罪案件的办理、治理、管理，搭建轻罪治理体系，探索各具特色的轻罪治理工作模式，共同打造青岛特色的轻罪治理样板。

会议强调，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每一名检察官的基本价值追求，全面推进轻罪治理体系，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建设。紧扣目标任务，有序推进扫黑除恶“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涉企检察等各项重点工作。突出抓好公诉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刑事检察队伍。始终保持争第一、创一流、走在前的精神，打造特色亮点，确保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出圈出彩。

今年以来，青岛市检察院勇于探索创新，全面推动构建青岛特色轻罪治理体系。一是健全轻罪案件办理机制，提升轻罪案件办案质效。针对轻罪案件中占比最大的醉驾案件，试用大数据技术辅助一键式生成文书、自动量刑测算、自动监督醉驾违法前科等，极大提升危险驾驶案件办理质效，适用效果明显，下半年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制定《青岛市检察机关轻罪治理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简案快办组，完善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机制，今年1月至6月速裁适用率达60.64%，推行“不起诉+N”办案模式，逐步形成具有特色的轻罪治理模式。二是深化心电双解，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市北区检察院以“和融四方”矛盾纠纷化解中心、街道办事处的检察驿站为基础，形成“一中心三驿站”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即墨区检察院探索升级轻罪治理体系即墨模式2.0，建设完成轻罪案件“e站式”办案智能化体系，逐步形成纵横贯通的多元化调解模式，进一步提升矛盾化解能力和案件办理效率。三是依法能动履职，推进诉源治理。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更抓前端、治未病，立足办案实际，将案件办理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市南区检察院以解案释法再犯、化矛盾和谐、授以渔问长效、提建议同发力、共履职促转变、树品牌助普法六措并举，推动轻罪案件溯源治理，工作经验获省院转发；青岛市检察院及时跟踪指导，大力总结推广基层经验，以创建品牌为抓手，推动地方成果通过实实在在的工作转化为全市效果，助力打造青岛特色轻罪治理样板。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实地观摩了市北区检察院“和融四方”品牌建设情况，青岛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分别通报相关工作情况，各区(市)检察院分管检察长和部门负责人汇报上半年重点工作。

靠前精准服务 助力企业发展

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督导惠企政策落地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惠企政策落地见效，青岛西海岸新区司法局积极靠前服务、精准服务，日前会同薛家岛街道开展2024年度惠企政策法律服务督导活动。

本次活动邀请山东恒信通律师事务所张成祥、丛壮两位律师作惠企政策落实辅导讲座，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依法依规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进一步畅通“大动脉”和“微循环”，激发市场活力。

活动中，惠企服务团队律师重点围绕两个方面内容进行指导：一是惠企政策查询平台。对“青岛政策通”“爱山东”的使用方向进行指导，让企业能够实时查询惠企政策；二是强化重点政策应用。详细指导《“琅琊榜”企业补贴政策》《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贴》《企业人才发展政策》中申报条件、申报程序、补贴标准等内容，让企业吃透政策，确保企业尽享政策红利。

惠企政策督导会，既是政府与企业互动交流的平台，也是企业的政策“充电站”。活动现场，从政策指导环节到互动交流环节，与企业负责人认真听、仔细记、踊跃问，提出意见建议。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认真听取企业意见建议，表示将强化精准服务，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下一步，西海岸新区司法局将继续增强服务企业的主动性、针对性，当好企业的“服务员”，把中央、省、市、区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给企业，并跟踪政策兑现落实情况，精准解决企业实际问题，持续擦亮“惠企护航·益企向未来”服务品牌。

法律服务专线 12348 青岛市司法局协办

本记者 戴谦 时满鑫 白树文 邹媛媛 安睿 李祥 孙沙沙 尹兆军 傅琳琳 韩旭

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即墨法院立足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实际，设置爱心法庭，采用“圆桌审判”形式审理涉少刑事案件，传递司法关怀。打造专业化审判队伍，配备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做未成年人工作的法官从事少审工作。庭审时，有针对性地引导未成年被告人认真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深刻认识自己行为产生的危害，实现寓教于审、从“心”挽救。坚持开展心理疏导，打造“心灵港湾”心理辅导室、“法官妈妈工作室”，对58名未成年当事人进行心理矫正，帮助他们回归正常生活。

回访帮教，让“浪子”无痕回归

今年5月中旬，即墨法院韩爽法官再次踏上一宗案件的回访之路。

小邱与同学在校内发生言语冲突和推搡，致使同学受伤。为了让被害人得到公正赔偿，让小邱得到依法惩处和挽救，法院进行了深入全面的社会调查，查明小邱平时在校、在社区均表现良好，系因一时冲动导致犯罪。面对案件，韩爽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而是组织双方开展20余次调解，解开当事人心结，最终双方

达成和解协议，被害人谅解了小邱。法院综合案情判决小邱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案件虽然结案了，但少审法官的工作没有止步。即墨法院通过问卷调查、专业评估、跟踪帮教等形式延伸司法触角，为涉案未成年人建立成长档案，定期回访监督。这次回访，见到小邱通过努力考入大学，脸上恢复了积极乐观的笑容，韩爽觉得欣慰又振奋。

谈起对回访工作的理解，韩爽说：“少年审判工作是‘既刚且柔’的，准确定罪和适当量刑固然重要，但对于未成年人心理的疗愈帮教同样不可或缺。案子虽然结束了，但我们一直都很关心当事人的后续状况。”

为了落实“惩教并重、教育有所成”，即墨法院严格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尽可能减少犯罪记录对轻罪未成年人复学、就业的负面影响，助其“无痕”回归社会。截至目前，已为296名未成年人封存了犯罪记录。法院还主动与学校、企业等沟通协调，通过跟踪帮教帮助10名少年犯复工、33名少年犯复学。

法治教育，让孩子健康成长

“现在开庭！”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一

市南法院开展学生暑期安全教育



■为提高学生暑假期间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帮助青少年度过一个安全快乐的假期，近日，市南法院云南路法庭法官助理李星走进青岛市第三十九中学，为师生们带来一堂生动有趣的法治教育课。

课堂采取“现场讲解+线上广播”相结合的方式，结合《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同学们讲解了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详细介绍了如何预防网络诈骗、防溺水等安全问题，教育引导同学们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做一名学法知法守法的“小公民”。

案件直击

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禁毒意识

崂山法院发布禁毒微电影和典型案例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惩罚毒品犯罪的职能作用，近年来，崂山法院坚持依法打击和惩治毒品犯罪，持续提高人民群众识毒、防毒、禁毒意识。日前，崂山法院精心制作禁毒微电影《瘾》，并选取部分毒品犯罪典型案例予以发布。

“中间人”难逃贩卖毒品罪

被告人刘某某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在作为中间人收取王某某交付的毒资后，要求王甲(甲基苯丙胺)提供方便某将毒品存放至指定位置并告知王某某，由其自行取回吸食。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刘某某前后向王某某贩卖毒品总计约1.4克，获利约1100元。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多次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故判决被告人刘某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万元，其违法所得依法没收。

法官说法：甲基苯丙胺俗称冰毒，对人体中枢神经系统具有极强的刺激作用，是目前危害最大的合成毒品。冰毒精神依赖性极强，吸食后会产生强烈的生理兴奋，大量消耗人的体力，降低免疫功能，严重损害心脏、大

脑组织甚至会导致死亡，吸食成瘾者还会产生精神障碍，表现出妄想、好斗、错觉，从而引发暴力行为。毒品犯罪活动危害公民身体健康，扰乱社会治安，因此，广大群众要切实增强禁毒意识，筑牢禁毒思想防线，自觉抵制毒品犯罪，不吸毒、不贩毒、不制毒、不种毒，发现毒品犯罪活动及时举报，坚决同毒品犯罪分子斗争到底。

容留他人吸毒系犯罪

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被告人王某某多次在家中容留其好友杨某某、刘某某、张某某等人吸食冰毒。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多次容留他人吸毒，其行为构成容留他人吸毒罪，且王某某因贩卖毒品被判过刑，系毒品再犯，依法应从重处罚，但王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综合考量上述情节，故判决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说法：容留他人吸毒，是指允许他人自己管理的场所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容留行为既

可以主动实施，也可以被动实施，既可以是无偿的，也可以是有偿的，容留的场所不仅包括长期固定的住房，也包括行为人临时租赁的酒店、旅店、饭店、KTV包厢以及车、船等交通工具。容留他人吸毒是对毒品泛滥的一种纵容，更是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不仅要自觉抵制毒品，也要勇敢地对身边吸毒的人说“不”，共同营造一个和谐健康、绿色无毒的社会环境。

非法持有毒品被重判

2016年1月，公安机关从被告人李某某租住的房屋内查获可疑晶体37包(重958克)，经检验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且含量高达68.4%。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依法应予惩处，故判决李某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

法官说法：非法持有毒品罪是指违反国家毒品监管法规，明知是毒品而非法持有，且数量较大的行为。“持有”既是一种状态，又是一种行为，并不以行为人是是否实际、直接持有毒品的状态为标准，也不以时间长短为限，更不以是否是毒品的实际所有人为标准。本案中，被告人持有冰毒高达958克，故依法对其从重判罚。

以司法公信促诚实守信

青岛中院妥善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

近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审结一起民间借贷案件，案件标的额虽小，但案情一度扑朔迷离，当事人双方积怨较深。合议庭慎重甄别案件事实，历经两次鉴定、多次法庭调查，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保护诚实守信方合法权益。

某与赵某因民间借贷发生纠纷，经审理，一审法院判令赵某向某偿还借款本金6万元及相应利息，赵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赵某向法院提交收条一份，主张其已偿还借款本金并由某出具收条。某要求对收条签名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经鉴定，签名确系某本人所写。若采信鉴定意见，则应认定案涉借款已偿还。知道鉴定结果后，某情绪非常激动，坚持称收条是伪造的，认为自己欠款没有收回，却要背负一个虚假诉讼的名声。某称，经其仔细回忆，赵某可能是在某曾为其出具的利息收

条基础上，添加“收到本金6万元”字样并变造落款时间等内容形成该收条，要求法院再次对该收条中所有内容是否均系某一人所写及相关字迹的形成时间等进行全面鉴定。

面对上述情况，承办法官组织合议庭对案件进行细致研判。结合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判经验，合议庭全面系统审查案件事实和证据，深挖细查，发现疑点、发现矛盾，不被单个事实、单个证据迷惑或束缚，对案涉收条进行综合研判。承办法官仔细询问了赵某该收条出具的细节，赵某对收条的出处、纸张来源、形成过程、一审未提交收条的原因、收条上的文字为何除了签名之外都进行了多次描写、收条为何有剪裁痕迹且用胶水粘附在一张白纸上等疑点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

经过对案涉收条严格审查和认定，合议庭认为该收条存在变造的可能性较大，决定准许

某的再次鉴定申请。法官告知双方当事人，应依法配合鉴定部门进行鉴定，并将根据鉴定结果依法对不诚信、浪费司法资源的一方进行处罚。后赵某未在鉴定部门通知的时间配合鉴定及提交相应鉴定材料，且因收条经过胶水粘贴、字迹多次描写亦失去鉴定条件，最终由鉴定部门终止鉴定程序。合议庭最终决定对赵某二审提交的收条不予采纳，判决赵某应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成功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看似普通小案，背后却蕴含着社会治理的“大问题”，亦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司法的信赖和对公平正义的期盼。青岛中院金融庭在审理民间借贷案件中秉承“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依法规范民事诉讼秩序，通过司法力量引导民事主体秉承诚实、善意的原则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为营造诚实守信社会好风尚贡献法院力量。

未成年人刑事审判直接关系未成年人及其家庭的命运。即墨法院牢固树立新时代少年司法理念，坚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以专业审判、柔性司法、合力共治，全方位构建未成年人法治保护大格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寓教于审，让少年明辨是非

这是一次庭审，也是一堂特殊的法治教育课。“你骗来的钱几天就挥霍一空，而你的母亲为了替你退赔，为你争取从轻处罚的机会，倾尽全力，省吃俭用，要体谅母亲的良苦用心，不能辜负了她对你的爱。”在即墨法院田横法庭，这样的法庭教育是涉未成年人案件审理过程中常见的一幕。

小张骗取他人钱财2万余元，被公诉机关提起公诉。案件审理期间，承办法官积极与各方沟通，释法说理，最终小张的母亲及时替小张退赔，取得被害人谅解。鉴于小张系未成年人，自愿认罪认罚，有坦白且退赔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量刑情节，最终法院决定从轻处罚。听到法官的教诲，小张流下懊悔的泪水。“少年审判，不止于审判。”法庭教育是未

法律服务

青岛出台意见推动法律援助案件高效办理 为困难群体提供优质法律援助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及全国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和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日前，青岛市司法局下发《关于建立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及质量监督工作规范的意见》，构建具有青岛特色的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及质量管理体系，为困难群体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施行“轮流+随机+点援”三管齐下的阳光指派制度。法律援助机构指派案件，除受援人“点援”外，以轮流指派或随机指派为原则，同时建立监督人制度，做到分配案件公平合理。法律援助机构实行“点援制”的，根据受援人要求及法律服务人员的专业特长确定“点援制”法律服务人员。

安排专家评审团成员进行“案前案中案后”全程跟踪的质量监督方式。律师办理重大疑难案件，同步安排专家评审团成员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件回访、组织集体讨论、案卷评审等方式，在案前、案中、案后对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进行监督。组织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参与庭审旁听，每月均不少于两次。

制订全维度办案规范，创新推出“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包括案件办理程序、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案件质量监督方式、法律援助投诉处理等内容在内的全维度办案规范，创新推出刑事、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应用文书指南，引导案件承办人坚持首善标准，积极按照“两规则”中的“优秀和良好”标准办理案件。同时，建立纸质卷宗与电子卷宗同步归档制度，提高案件归档质量。

下一步，青岛市司法局将继续狠抓“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这一工作重点，在实践中总结经验，完善工作方式方法，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度。

推动惠企政策 精准直达企业

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开展专项普法宣传

近日，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携手市南区福泰广场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为楼宇内企业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活动中，朱雨冰、王妮娜两位律师结合从业经验和专业知识，与企业负责人和员工深入交流，普及劳动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细心解答各类法律问题，并介绍了市南区司法局“惠企进楼宇”项目。

今年，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组建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已向近百家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宣贯、法治培训、专项宣讲、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等多项服务，涉及货运代理、出口贸易、建筑工程、教育、留学咨询、广告等多个行业。下一步，惠企法律服务团队将持续开展“惠企普法进万家”活动，加强惠企普法宣传、预防、化解劳动纠纷，破解企业经营难题，力求惠企政策及优质法律服务惠及更多企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